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缓解环境压力

<http://www.criifs.org.cn> 2007年7月30日 冯之浚

编者按：

近日，国家环保总局对造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严重水污染的6市2县5个工业园区实行“流域限批”；几乎与此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宣布铅锌铜钨资源税8月起大幅上调，业界普遍认为，这意味着中国将大幅提高资源税税率的改革已拉开序幕。一个是污染排放，一个是资源利用，恰好是“资源—产品—污染排放”传统单向线型经济模式的尾首两端，而政府对此重拳出击，正如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所言，表明中国“工业化的增长模式”已经导致环境“到了难以承受的底线”。

如何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如何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如何与环境和谐相处？发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反馈式循环，实现从“排除废物”到“净化废物”再到“利用废物”，达到“最佳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的循环经济似乎是一个最佳答案。

在此，本刊特编发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中国循环经济论坛组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循环经济立法起草小组组长冯之浚的一组文章，以期读者从循环经济与经济增长方式、循环经济与立法研究、循环经济与和谐文化的关系中，洞悉循环经济的本质与真谛。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缓解环境压力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循环经济立法起草小组组长 冯之浚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粗放型增长模式还未从根本上转变，资源消耗急剧增加，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为从根本上扭转这种局面，新世纪新阶段，中国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优质、自主创新、社会和谐的小康社会。

可以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已经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它是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前提和保障。如果不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我国的资源能源将难以支撑，生态环境将难以承受，国家竞争力将难以持续，国家安全也将难以保证。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紧迫性

首先，我国的资源总量和人均资源都严重不足，而资源消耗的增长速度却十分惊人。

在资源总量方面，我国石油储量仅占世界1.8%，天然气占0.7%，铁矿石不足9%，铜矿不足5%，

铝土矿不足2%。在人均资源量方面，我国人均矿产资源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2，人均耕地、草地资源为1/3，人均水资源为1/4，人均森林资源为1/5，人均能源占有量为1/7，其中人均石油占有量仅为1/10。

改革开放20多年来，从1990年到2001年，我国石油消费量增长100%，天然气增长92%，钢增长143%，铜增长189%，铝增长380%，锌增长311%，10种有色金属增长276%。如今，我国的钢材消费量已经达到大约2.5亿吨，接近美国、日本和欧盟钢铁消耗量的总和，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40%；水泥消费约8亿吨，约占世界的50%；电力消费已经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位，仅低于美国。中国油气资源的现有储量将不足10年消费，最终可采储量勉强可维持30年消费。在铁、铜、铝等重要矿产的储量上，无论是相对还是绝对，中国已无大国地位。总之，我国的国内资源已难以支撑传统工业文明的持续增长。

其次，当前我国所面临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

我国现有荒漠化土地面积267.4万多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27.9%，而且每年仍在增加1万多平方公里；我国18个省的471个县，近4亿人口的耕地和家园正受到不同程度的荒漠化威胁；我国目前的废水排放总量为439.5亿吨，超过环境容量的82%；我国七大江河水系，劣五类水质占40.9%，75%的湖泊出现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我国600多座城市中有400多座供水不足，其中100多个城市严重缺水；我国尚有3.6亿农村人口喝不上符合卫生标准的水；我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27万吨，烟尘排放量为1013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941万吨，人民身体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已难以支撑当前的高污染、高消耗、低效益生产方式的持续扩张。

再次，“绿色壁垒”成为我国扩大出口面临最多和最难突破的问题，有的已对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造成了严重影响。

绿色壁垒表现形式大致有：绿色关税和市场准入、环境保护法规、绿色环境标志、绿色技术标准、绿色包装制度、绿色卫生检疫制度、绿色补贴制度等，这些形式已成为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限制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实施保护贸易的重要手段。

最后，能源问题关乎国家安全。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的产业结构将仍然处于重化主导的阶段，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仍然具有高需求。由于国内资源不足，节能无疑是确保我国能源安全、经济安全的必然选择，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实施资源战略，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

如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当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这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循环经济不仅是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也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方式。所谓循环经济，就是按照自然生态物质循环方式运行的经济模式，它要求遵循生态学规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其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倡导的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遵循“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原则，以

达到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物质质量、以不同方式多次反复使用某种物品和废弃物的资源化的目的；它强调“清洁生产”，是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过程，最终实现“最佳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实践证明，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节约资源能源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

在现实操作中，循环经济遵循的基本指导原则包括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减量化原则要求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尽可能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再利用原则要求将再生资源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再生资源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组件或者部件予以使用。资源化原则，即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等矿产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业废物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流通、消费后废弃的产品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第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这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要途径。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是相互联系、互为制约的两个方面，经济结构不合理是导致增长方式粗放的重要原因。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注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产业政策的组合配套。各地在调整产业结构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区位优势原则。产业结构安排必须要注意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通达之地与偏远所在、口岸城市与非口岸城市的区位优势的不同。

资源条件原则。根据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资本资源，因地制宜，有所侧重。

历史沿革原则。要注重抓好有根基的传统产业，努力提升这些产业，常常可以事半功倍，取得很好的效果。

国家导向原则。既要考虑到地方政策的特点，又要考虑与国家政策的协调。

地域文化原则。既要重视工具层面的因素，更要重视精神层面的因素。

避免趋同原则。尤其是周边地区已有经济技术辐射能力相当强的中心城市时，更需从区域经济、优势互补的角度来研究自身的产业结构。

第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这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当今时代，国民财富的增长和人类生活的改善越来越有赖于知识的积累和创新。我国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就是要把科技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具体措施主要有：

1. 强化激励研究开发，尤其是基础研究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政策；
2. 通过政府采购政策中的价格、数量、标准和交货期等因素的影响，促进自主创新的方向和速度；
3. 进一步完善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特别注意对发明人的激励以及对发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 强化企业的自主创新主体地位，通过政府融资、风险投资、项目支持、信贷担保等措施，推动企业的创新实践；
5. 实施人才政策，注重培养一大批懂科技、会管理、善经营的企业家，稳定现有科学家队伍，

鼓励他们投入创业与创新活动，引进国际上的复合型人才，为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建立产学研合作培育人才的新机制；6. 实施鼓励创新主体间合作的政策，打破条块分割，拆除产学研之间、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藩篱，加强创新体系的整体集成。

循环经济将作出哪些制度安排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循环经济立法起草小组组长 冯之浚

当前，我国循环经济还处于起步阶段，实践中仍存在不少问题和障碍，迫切需要立法加以解决，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带有根本性的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以有效推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自200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循环经济立法程序以来，经过近两年的充分调研、认真讨论和反复研究论证，现已形成《循环经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该草案以建立基本管理制度为核心，对发展循环经济做出了相关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1. 建立循环经济规划制度，明确政府绩效评价考核和鼓励、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具体要求。
2. 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杜绝一些地方重经济增长轻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做法。
3. 建立循环经济的标准、标识、标志和认证制度，规范政府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状况的依据和手段。
4. 建立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生产者应依法承担其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利用、处置的责任。
5. 建立对重点企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建筑、造纸、纺织、食品等主要工业行业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监管。
6. 完善产业政策制度，规范和引导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业发展，限制高消耗、高污染行业的发展。
7. 建立政策激励制度，调动各行各业的积极性，鼓励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
8. 建立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责任的有关制度，以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公众的参与作用。

循环经济符合天人和谐的文化理念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循环经济立法起草小组组长 冯之浚

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指出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是紧密联系、互相促进的，不仅如此，文化对经济发展也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不仅为经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还为其提供文化资源和整合力量。因此，和谐文化的建设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文化包括三大研究领域，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研究，即天人学，从来就是人类安身立命的重要命题，其主导精神都是主张天人和谐的。继承与发展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和谐理念，对当代的经济发展模式、生态环境治理以及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的启迪。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符合天人和谐的理念。

天人和谐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特征

纵观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观，一是老子的“见素抱朴”、“回归自然”的“顺天说”，二是荀

子的“制天命而用之”的“制天说”，三是《易传》提出的天人和谐说。百家争鸣，百花齐放，观点各有差异，但主张天人和谐是一致的。

其中《易传》在天人关系上提出了一系列精辟的思想，它强调人与自然协调统一，既改造自然，又顺应自然；既不屈从于自然，又不破坏自然。人既不是大自然的主宰，也不是大自然的奴隶，而是大自然的朋友，要参与大自然造化养育万物的活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重要观点：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这就是说，天地是万物的根源，有万物，然后才有男女、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的社会关系，才有人类社会。因此，人是自然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但同时，《易传》认为，人有卓越的地位，不等同于自然界的万物。“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序卦》），这万物之中，只有人，才可与天地相提并论，合称“三材”。“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系辞上》）又说：“天地设位，圣人成能”（《系辞上》），天地生养万物之功能，要靠人去成就。《易传》突出了人在自然界中的卓越地位，肯定了人的价值。

自然界有普遍规律，人也要服从普遍规律。

《易传》认为，天有天之道，地有地之道，人有人之道。“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说卦》）天地之首，即指自然界阴阳刚柔的变化法则、规律。人道指的是道德准则和治国原则。人道应当效法天道，也就是说，人要服从普遍规律。《系辞上》说：“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主张人道应该效法自然之道，顺天而行。然而，这种效法又不是被动的，而是要自强不息有所作为，正如《象传》所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人生的理想是天人和谐。

《易传》主张天人和谐。要达到天人和谐，首先要解决“穷神知化”的问题。《系辞上》说：“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深，指万物变化之神妙；几，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苗头。极深研几，即“穷神知化”。

这就是说，无论怎样的幽深不测，怎么的变化细微，都要穷研而知之。惟此，方能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务。在古代就能提出“穷神知化”的观点，对于人类认识自身、揭示大自然的奥秘，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推动力量。

人既要遵循自然法则，又要自强不息，有所作为，以达到天人和谐的境界。为此，《易传》又提出“裁成辅相”说：“天地交泰。后（君）以财（同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象传》）就是说应在认识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对自然加以辅助、节制或调整，使其更加符合人类的要求。“裁成辅相”的观点，既要求深刻地认识自然，又要求能动地协调自然，朴素地表达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

与此同时，《易传》又提出“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系辞上》）的思

想。即节制、调整自然的变化而又不违反其本性，普遍成就万物而无所遗漏。一方面强调尊重自然规律，“顺天休命”、“辅相天地之宜”；另一方面又强调要充分发挥人的能动作用，“裁成天地之道”，“范围天地之化”，在大自然面前有所作为。

《易传》认为人生的理想应当是与天地相合，达到天人和諧的最高境界。人要“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尔天知命，故不忧；安土孰乎仁，故能爱；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系辞上》）。主张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违”、“不过”，讲究天人和谐，比较正确地解决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这些思想启示我们，人与自然“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人类应怀抱对大自然真诚的爱心，理智地控制自己的行为，恢复人与自然的亲密和谐关系，如此，才能实现新的“天人和谐”的目标。

发展循环经济有助实现天人和谐

天人和谐思想，对于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立和发展而言，既是重要的价值标尺，又是深厚的理论资源。宋代大儒张载有著名的“横渠四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四句话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仁者气象”和“天地情怀”。今天我们在继承中国古代天人和谐思想的基础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和谐社会，正是要实现“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伟大理想。

“为天地立心”，就是要校正现代社会关于天人关系的主流价值观，重建天人相参的生态观，培养尊重自然内在价值，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新人类；

“为生民立命”，就是要通过建设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解决因征服自然而造成的生态恶化、资源枯竭的人类生存危机，改变人类有物质而无幸福的生活品质，真正安身立命，实现真正的发展和真正的幸福；

“为往圣继绝学”，就是要继承我国古代伟大思想家们所倡导的，近代以来被否定、被抛弃的天人和谐思想，并立足当代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水平，进一步发展、深化天人和谐思想，使之成为全人类共享的精神财富；

“为万世开太平”，就是要通过发扬光大天人和谐思想，通过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最终全面建立起全球性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和谐社会，使人类永久性摆脱能源危机、生态危机、发展危机、生存危机，摆脱为争夺资源、财富、地位而形成的战争危机、政治危机、社会危机、心理危机，实现人类的真正的和谐共处、永久和平。

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社会消费方式和文化思维模式的重要途径，它不仅会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还会影响到人与人、人与自我关系的和谐。而天人和谐思想可以通过营造和谐的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为发展循环经济，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思想和伦理支撑。

Copyright© 2005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通信地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电话: 86-10-88191430